

##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通知时间：2024年9月27日

(二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9月27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27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会议室

(五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宣哲先生主持

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八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5人，代表股份122,173,06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3.22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76,174,600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717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，代表股份45,998,4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.5105%。
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42名，代表股份11,098,4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01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2人，代表股份11,098,4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0185%。

（九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宋怡律师、李孝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并及时公开披露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1,630,7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561%；反对50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12%；弃权3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7%；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556,1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1137%；反对50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5268%；弃权3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95%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宋怡律师、李孝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以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

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30日